

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2021年11月25日学校十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97次会议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有效发挥作用，促进学术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北京大学章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统筹行使全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坚守学校使命，维护学校学术声誉，倡导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服务学校发展战略，独立、公平、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四条 学校尊重和维护学术委员会的地位，支持其履行职权，保障其决议的执行。

第二章 机 构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分为校学术委员会、学部学术委员会、院（系、所、中心）学术委员会，分别行使相应单位的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独立的实体教学科研单位（不含挂靠单位）可设立学术委员会，需经过学部学术委员会讨论、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立学术道德委员会、学科建设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承担相关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及各自职责与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各级学术委员会可聘请校内外专家组成工作组，就有关具体事项进行独立调查、研究，提出建议，供学术委员会决策参考。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处理校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应当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三章 职 责

第八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校学术委员会或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学科专业的设置与变更，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及学部、院（系、所、中心）学术委员会职责与议事规则，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四）教学科研单位的设置、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五）学位授予标准、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六）按照有关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受理、调查及认定，处理学术纠纷；

(七)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对涉及学术水平的事项进行评定：

(一) 教师职务拟聘人选；

(二) 名誉教授拟聘人选；

(三)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和科学研究成果奖；

(四) 需要评定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学校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机构编制总体方案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等；

(四) 学校、学部、院（系、所、中心）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学术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相关部门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四章 委员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教授委员、职务委员、学生委员以及特邀委员构成。其中，职务委员包括相关校领导、学部主任及相关职

能部门负责人；学生委员应为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在校学生，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各 1 人。

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部主任、副主任以及所辖院（系、所、中心）推荐的教授委员构成。院（系、所、中心）党政主要负责人不担任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

院（系、所、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本单位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代表、本单位党委和行政主要负责人、校外或本单位之外同学科领域的知名学者构成。

第十二条 各级学术委员会委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治立场坚定，思想素质过硬；

（二）遵守宪法、法律、学术委员会章程及相关规则，道德品质高尚、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坚持原则、顾全大局、公道正派；

（三）教授委员、特邀委员应为学术造诣高、取得突出的教学和科研业绩、在本学科领域有重要影响的在职教师，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尊重学术自由，致力学术进步，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决策的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五）委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岁；

（六）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同一学术委员会。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

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所、中心）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职务委员人数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特邀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8。

教授委员建议人选由各院（系、所、中心）等实体教学科研单位民主推荐，由学部公开公正地遴选产生；职务委员建议人选从学校、学部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中产生；学生委员建议人选每年由学生管理部门遴选推荐产生；特邀委员建议人选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或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上述建议人选经校长办公会议、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核批准后，由校长聘任。

第十四条 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总数原则上为不超过 23 人的单数，由所辖院（系、所、中心）民主推荐人选，经校长办公会议、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核批准后，由校长聘任。

第十五条 院（系、所、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总人数原则上为 7—19 人的单数，且本校在职教授人数不低于委员总人数 2/3。未设党委的院（系、所、中心）如成立学术委员会，应有经所属党委提名的党委班子成员担任学术委员会成员。

院（系、所、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所长、主任）牵头，在广泛征求意见和民主协商的基础上，提出委员建议人选，由院（系、所、中心）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未设党委的院（系、所、

中心)的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由院长(所长、主任)主持召开全体教授会讨论确定,由所属党委审核。

院(系、所、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报校长审核、聘任。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提名,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核批准。

学部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原则上由学部主任、副主任担任。

院(系、所、中心)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由院长(所长、主任)牵头,在广泛征求意见和民主协商的基础上,提出主任和副主任候选人名单,经院(系、所、中心)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报校长审核批准。院(系、所、中心)党政主要负责人不担任院(系、所、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

- (一)因身体、年龄、工作调离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二)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三)连续4次不能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的;
- (四)未履行保密义务的;
- (五)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或者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的。

有上述第(四)或(五)款情形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委员资格。

委员个别调整时,按相应的委员产生办法增补。

第十八条 教授委员、特邀委员任期原则上不超过2届，每届4年；职务委员随职务任免而自然更替；学生委员任期1年，原则上不连任，随遴选推荐而自然更替。每届中的新委员原则上应不少于总数的1/3。

因本章程第十七条而增补的委员，其任期与被替补委员剩余任期相同。

第十九条 各级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
- （三）就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 （四）就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或表决，其中学生委员没有表决权，且不计入表决基数；
- （五）其他与履行职责相关的权利。

第二十条 各级学术委员会委员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及相关规则，坚守学术专业判断，恪尽职守，积极、公正、公平地履行职责；
- （二）对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言论以及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事项进行保密；
- （三）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学术委员会主任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人员代投票；
- （四）维护学术委员会会议的严肃性和纯洁性，不向学术委员会动议与学术无关的事项；

(五) 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涉及委员本人或与其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以及导师或合作导师关系的，或者具有其他利害关系的，相关委员应当主动回避，不参加讨论和表决；

(六) 其他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义务。

第五章 运 行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通过全体会议履行职责。

各级学术委员会的定期会议每学期应至少召开 1 次。

根据校长办公会议讨论提议，或者根据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或 1/3 以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提议，可以召开校学术委员会临时会议。

根据学校安排，或者根据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或 1/3 以上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提议，可以召开学部学术委员会临时会议。

根据院长（所长、主任）、院（系、所、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或 1/3 以上院（系、所、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提议，可以召开院（系、所、中心）学术委员会临时会议。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就专项学术事项召开会议和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在会议召开前 5 天，将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送达委员。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可委托副主任代为主持。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四条 各级学术委员会会议可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列席人员应事先了解并履行本章程第二十条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预定议程进行。预先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表决性议题，不得临时动议并表决。如确需临时增加议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增加。

议题报告人应如实报告议题涉及的全部事实和不同意见。与会委员应认真听取报告人的陈述，阅读相关材料，审议相关议题。

如会议认为有必要，可通知有关当事人或专家到会陈述意见。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性议题，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二十七条 同一事项在同一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不进行第二次表决。学术委员会认为需表决的事项存在尚待调查的问题，经半数以上出席会议的委员表决同意，可以决定对该事项暂缓表决。

第二十八条 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学术委员会主任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三十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文件，包括会议决议、决定和纪要。会议决议、决定是就有关学术事项做出明确判断的正式文件。会议纪要是记载会议一般意见、建议、活动情况的正式文件。上述文件的属性和公开范围依事项性质而定，经学术委员会委员审阅后，由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发。

第三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校学术委员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进行总结。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各学部、院（系、所、中心）学术委员会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各专门委员会、各学部学术委员会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各学部、院（系、所、中心）学术委员会可分别根据本章程制定各自的职责与议事规则，并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校发〔2018〕166号）同时废止。学校相关规定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